

陕西西安:以“我管”促“都管” 提升监督质效

临潼:“党建+检察”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打造“党建+检察”发展模式,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该院先后荣获“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等称号。该院党总支被评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党建+政治学习”,筑牢一线党组织战斗堡垒。该院党组坚持把管党治党责任扛在肩,把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坚持党组会第

一议题制度,抓好党支部理论学习研讨,组织党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等内容,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分析研判、自纠自查,夯实政治忠诚根基。

“党建+人才培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该院持续强化正风肃纪,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等,修订汇编《规范化管理手册》,将干警办公办案的各个环节都装进制度的笼子。以提升业务实战能力为核心,组织开

展技能比武、青年检察官论坛等活动,建立“以老带新、以优促新”传帮带机制,该院检察长和班子成员带头上台讲党课,助推干警素能提升。注重挖掘“外脑”资源,与西北政法大学联合召开学术研讨会,组织干警赴高校参加检察实务研修班。

“党建+检察业务”,促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该院检察长牵头抓总,分管领导责任上肩,坚持月初谋划、月中研判、月末总结,定期召开党组会、检委会、支部会、干警会,对标对表有关

要求,结合该院实际,翔实制定针对性计划,把准工作方向,层层传导压力。坚持责任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质效导向、实绩导向等五个导向,及时根据不同阶段工作形势和不同案件特点,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该院连续三年综合业务考核和核心业务数据排名稳居全市各市区县院第一名。

“党建+为民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该院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案3件63人,受到

中央督导组的充分肯定。充分履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责任,起诉临潼区首例破坏营商环境案,办理的杨某非法经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持续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4件,精心守护美丽临潼。全面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连续五年无信访积案。加强智慧检察建设,开发推出检察智能机器人、“临潼微检察”小程序,智慧检务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工作会上作经验交流。(闫静)



“雨雨心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为未成年人送上生动的法治课。

临潼:专项活动出实招 农民工工资有着落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扎实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2021年7月以来先后办理监督案件4件,助力530名农民工讨回工资953万余元,有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深入走访调查,提高工作精度。该院主动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沟通联系,对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线索进行摸排。针对行政机关在查处、督办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存在的监管不到位等情形,发出检察建议3份,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使相关企业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协同联动,加大监督力度。该院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签《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加强双方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推动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有效衔接。组织联合培训,梳理工作重点,强化工作合力。依托检察机关控告申诉平台,从案件受理、办理到答复全过程联动,有效推动检察一体化办案。

化解矛盾纠纷,彰显民生温度。对有较大争议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该院通过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多方参与案件评议,坚持事查明、理说清、法讲透,以看得见的方式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

构建长效机制,拓展治理深度。该院以办案为依托,积极排查重点领域劳动用工问题,加强源头预防,破解工程建设中农民工工资支付难点,推动建立长效机制。该院在办理某劳务有限公司申请监督人社部门行政处罚案中,针对在调查核实中发现的该公司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问题,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要求其规范管理劳动用工市场。(强未来 刘晓洁)

莲湖:传承红色基因 推动工作发展



西安市莲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寻访革命旧址,传承红色基因。

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检察院将“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作为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举措,以检察智慧、检察自觉、检察担当做实寻访、做细保护、做好传承,将爱党爱国之情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该院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检察监督履职、保护革命文物相融合。一是加大寻访力度,确保应保尽保。针对辖区内纳入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的文物数量较少的实际,一方面加大对未纳入名录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寻访力度,另一方面尝试拓展对可移动革命文物的寻访,发现名录外不可移动革命文物1处(小萝卜头宋振中烈士塑像),可移动革命文物2件(回族宗教界知名人士马德涵照片档案资料、全国特等战斗英雄刘吉尧同志照片档案资料)。二是加强协作配合,凝聚保护合力。该院检察官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主动走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档案馆等职能部门,全面掌握辖区内革命文物的底数和管护现状,就加强日常联络、实现信息共享、开展联合宣传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保护革命文物合力。三是注重宣传氛围,营造浓厚氛围。该院在专项活动开展过程中,组织干警撰写寻访感悟2篇,充分依托“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动态信息4篇,媒体刊载寻访稿件1篇,广泛宣传检察机关保护革命文物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了检察工作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凝聚了保护革命文物的共识。(赵蓉蓉)

未央:织密知识产权保护网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离不开良好法治环境的支持与保障。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综合分析全区企业经营现状和知识产权保护司法需求,逐步织密“专业化办案+协同推进保护+重点领域保护”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网络。

该院以专业化为基础,组建“检察长带头、部门负责人统筹、全国经济犯罪检察人才检察官参与”的专业化办案团队,依法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知识产权案件。针对辖区企业特点,该院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发明创造、商业秘密、商标三类知识产权的检察保护,全面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提供法律政策咨询等法治服务,探索建立案件线索快速处理绿色通道。

“我们集团除了拥有自身核心商业品牌价值外,还引进并管理了3500多家国际和国内品牌,迫切需要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保护力度。知识产权的检察服务,让我们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对民营企业的重视,你们真正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到了实处。”在与企业座谈会上,大明宫建材实业集团公司法务部经理任丹伟感慨道。(孙佰明)

临潼:“雨雨心荷”浸润孩子心灵

“娇嫩的荷叶刚从水面露出尖尖角,象征着朝气蓬勃的未成年人。他们稚嫩而脆弱,极易误入歧途或受到伤害。”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雨雨心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的名字取自宋朝诗人杨万里《小池》中的“小荷才露尖尖角”。

临潼山下,春风化雨护幼苗,正是该院未检检察官始终践行的理念。

在高三备考的关键时刻,8名花季少年因日常琐事大打出手。2020年3月,该院提前介入这起多名高中生聚众斗殴

案。“这些学生都是重点大学的苗子,要用足用好制度规定,帮助他们排除不良情绪,好好准备高考。”时任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董宏斌反复叮嘱。

“雨雨心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的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建议公安机关精准界定罪与非罪,积极开展临界预防。同步联系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开展社会调查,全面了解8名学生的监护情况、社会关系等,调动辖区心理咨询师为学生家长开展团体辅导。在高考结束后,工作室及时开展警示教育

教育,组织区教育局等部门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制定精准帮教方案,最终对8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令检察官们欣喜的是,8名学生全部考入理想大学。该案被评为陕西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典型案例。

不仅全力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于未成年被害人,该院综合运用多元化帮教措施,先后为30余名留守儿童、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司法救助。

今年7月29日,该院收到辖区某街办复函,得知未成年被害人敏敏(化名)的孤儿认定及生



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文凯(左)前往临潼中学参加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暨“法治第一课”专题讲座。

活补贴申领已获批准,次月起每月将领取1500元生活补贴。敏敏是该院办理的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被害人,得知这一消

息,工作室的检察官们放下心来。“我们愿化作一道微光,守护他们到天亮。”检察官们动情地说。(任兆楠)

莲湖:坚持溯源治理,扎实推进 扫黑除恶常态化

从中央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到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检察院不断提升政治站位,保持严惩高压态势,坚持溯源清本治理,持续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成果,不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走深走实。

坚持以溯源治理依法打击严惩,确保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不抬头。一是严于打击犯罪。该院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高压态势,办理了包括2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在内的一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件,共批捕16件138人,移送市检察院审查1件1人,起诉15件172人。二是勇于监督履职。该院秉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在审查赵某等28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判决时,发现法

院认定赵某认罪认罚事实情节有误,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对一审判决提出抗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采纳抗诉意见,检察机关监督履职取得有力成效。三是善于创新探索。正确理解司法理念,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从严打击政策的有机结合。

坚持以溯源治理深挖彻查“黑金黑财”,严防黑恶势力死灰复燃。一是全面摸排线索。该院对黄、赌、毒等重点案件进行大起底,共启动案件线索排查1039件次,移送涉黑涉恶案件线索21条、“保护伞”线索18条。与区纪委监委联合制定《关于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移送工作暂行办法》,确保线索快速流转、快速回复。二是坚持“打伞破网”。该院在办案过程中始终坚持重大案件

“一案三查”,严格贯彻“两个一律”,在办理马某桥等21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及时发现并追诉“保护伞”1人,该案2名“保护伞”均被判处有期徒刑。该案被评为陕西省首例黑恶势力犯罪与“保护伞”同案受审的典型案件。三是全力“打财断血”。该院在审查案件的同时,引导公安机关全面、及时查封和扣押涉案财产,严格审查涉案财产情况,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出庭支持公诉时依法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四是及时监督财产执行。该院制定并严格执行《办理涉黑恶刑事案件财产处置的工作意见》,对法院已判决的涉黑涉恶案件进行核查,对判决已生效案件及时跟踪财产刑执行情况,加大监督力度,确保财产刑执行到位。(陈慕杰)

未央:全链条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今年5月,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检察长张柱军出庭公诉的李某某等保险业务员诈骗老年客户案一审宣判,8名被告人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月至五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该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典型案例。

2020年9月至11月,被告人利用其保险业务员身份多次对老年客户实施诈骗,利用老年人对保险业务和手机操作了解不够,向他们宣传将保单借款存入“万能账户”便可获取高额利息,在获得老年客户信任后操作其手机,利用客户已有保单申请贷款。贷款到账后

即被转入被告人个人账户。经查,共有4名70岁以上老年人被骗45.4万元。

在审查起诉阶段,该院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赃,8名被告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将涉案赃款退赔给被害老年人。与此同时,检察官通过深入走访发现,涉案保险公司在对员工聘用、监督、教育等方面存在管理漏洞,该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并公开宣告。涉案保险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改,规范行业行为和销售流程,全面加强销售人员法律培训,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该院还深入案发公司开展

法治宣传,提出工作完善建议。进一步扩大社会面宣传,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反诈秘籍”“反诈七字经”等作品,在地铁站、社区等场所集中开展反诈法治宣传,营造浓厚的反诈宣传氛围。

“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我院办理养老诈骗案5件13人,涉案金额656万余元。从办理诈骗个案到向涉案企业制发检察建议、进行普法宣讲,围绕问题漏洞在案后加强行业治理,我们始终坚持以‘我管’促‘都管’,全链条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张柱军深有感触地说道。(陈锐)



2022年8月12日,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设立检察业务与社会治理融合发展办公室。

基地,通过开学第一课、模拟庭审、法治夏令营、亲子法治剧等活动,让青少年在潜移默化中明法敬法守法。据悉,该基地已被确定为“陕西省未成年人

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实践基地”“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创新实践基地”,纳入团中央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全国试点重点项目。(郭涛)

未央:巧解群众烦心事

“现在是晚上10点多,小区商铺的广告灯箱已经关闭。”近日,一场“路边”的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正在进行,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现场向听证员介绍道。

今年4月,该院接到居住于某超大型商住区的住户投诉,称附近商铺牌匾广告灯箱夜间强光影响周边居民休息。该院检察官立即开展深入调查和夜间巡查,发现该商住区有15家商铺牌匾广告灯箱夜间常亮,其中4家彻夜不关闭。该院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按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划》《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

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对商铺广告牌匾未按规定时限关闭灯光的监管职责,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立即监督辖区相关职能部门、物业公司进行整改。经整改,住户反映较为强烈的2家商铺均在晚上10点后关闭牌匾、广告灯箱,其他被投诉商户也对过度光源进行了启闭管控。

一个月后,该院召开了这次“路边”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到案现场,实地查看整改效果。在发表评议意见和听证员纷纷表示直观地感受到检察公益诉讼在维护群众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杨姿)

训,提高基层社区工作者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识和能力;联合多个部门共同开展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联合检查专项行动,对六个重点领域进行集中整治。

该院以法治教育为引领,建成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地——同心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设有宣教、办案、办公、体验四大板块7个功能区域,具备法治教育、案件审查、帮教矫治、身心维护等诸多功能。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打造多个“沉浸式”体验式“普法项目,深受学生和家長喜爱。基地建成后,先后邀请300多个家庭、1万余名学生走进

力实现“六大保护”齐抓共管、整体联动的良好局面。2020年至今,该院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捕率为62.8%,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率为58.2%,向2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令,帮助3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该院针对学校周边交通标识乱象问题,督促辖区交警大队开展“守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新型文具,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力促职能部门在全市范围开展排查整治;依托社会综治中心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视频培

训,提高基层社区工作者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识和能力;联合多个部门共同开展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联合检查专项行动,对六个重点领域进行集中整治。

该院以法治教育为引领,建成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地——同心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设有宣教、办案、办公、体验四大板块7个功能区域,具备法治教育、案件审查、帮教矫治、身心维护等诸多功能。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打造多个“沉浸式”体验式“普法项目,深受学生和家長喜爱。基地建成后,先后邀请300多个家庭、1万余名学生走进

未央:完善社会支持体系绘就护“未”同心圆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能动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职责,大力推进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携手职能部门,发动社会力量,共画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该院引入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等方面专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与区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在法治教育、帮教矫治、困难救助、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与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就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流程、标准等达成共识,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努